

資格：☐往生 60 日內 或 ☐往生逾 60 日限榮民或配偶死亡時設籍高雄或屏東
附下列文件，繕具申請表向高雄市兵役處辦理
死亡原因排除對象：需非自殺、判死刑、在監死、逃亡死、妨害兵役榮譽罪

以下各款若委託他人另附：☐受託人(業者)的身份證正本及印章 ☐委託書
(自他處遷入：土葬需附起掘證明或 出塔之遷出證明)
(樹葬者需向高雄市殯葬管理處申請：樹葬許可證明、火化許可證、骨灰再研磨許可證)
(合法配偶僅 1 人得申請安(合)厝：榮民(現役軍人)存、『殁』應附榮民(現役軍人)現戶謄本、『除戶謄本』：謄本記事欄不省略)

單身者：(榮民及榮眷) 夫妻合厝(已有 1 人在高雄市軍人公墓者)：

備： ☐ 1. 榮民證正本	備： ☐ 1. 已在軍人公墓葬厝者之姓名與塔號
☐ 2. 除戶謄本	☐ 2. 往生者除戶謄本正本
☐ 3. 死亡證明書正本	☐ 3. 死亡證明書正本
☐ 4. 往生者 2 吋照片 2 張	☐ 4. 往生者 2 吋照片 2 張
☐ 5. 申請人身分證正本及印章	☐ 5. 申請人身分證正本及印章
	☐ 6. 榮民證正本(榮民比榮眷後往生者)

夫妻合厝備：

- ☐ 1. 榮民證明正本
- ☐ 2. 二人除戶謄本正本
- ☐ 3. 二人死亡證明書正本(可至各戶政機關申請)
- ☐ 4. 二人之遷出或起掘證明正本

(向所在塔或廟申請：出塔證明；土葬向殯葬管理處或在地公所申請：起掘證明)

- ☐ 5. 二往生者 2 吋照片 2 張
- ☐ 6. 申請人身分證正本及印章

現役軍人，設籍高雄或屏東以外縣市需 60 日內(配偶：服役滿 10 年以上)

- ☐死亡通報或☐撫恤令(因公或因病上面會註明)或☐服務證明 ☐往生者除戶謄本
- ☐死亡證明書 ☐往生者 2 吋照片 2 張 ☐申請人身分證正本及印章

若葬厝對象亡於國外者除上列各款應備文件外，另備死亡證明書或遷出證明需英文翻中文書由駐外機構(代表處)認證書，大陸地區由海基會開立公證書)

遷出：☐由原申請人備身分證正本及印章辦理；

若原申請人往生應附：☐原申請人死亡相關證明文件：☐除戶謄本或☐死亡證明書
☐檢附使用者手抄本全戶戶籍謄本(含配偶子女等所有繼承人)，
☐全體繼承人身分證正本及印章☐同意切結書。

相關業務機關地址、電話：

1. 高雄市榮民服務處：自強二路 52 號 07-2729533
2. 澄清湖忠靈塔高雄市後備指揮部：三民區武功巷 52 號 07-3741112 轉 21
3.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07-3816316#210 或 211